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益阳碧水源100%的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7,400万元，贷款期限11年，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期限1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湾水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20,500 万元，贷款期限 11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起 1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碧源”），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45%。

为加强经开草滩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项目建设，公司同意为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10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刘振国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且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注册发行方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注册发行方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